



中國文化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數位機電碩士班

114學年度 新生手冊

辦公室:大義館 704

電話:02-28610511

分機:33305、33306

請妥善保管手冊

碩士班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A 學籍:

(參考辦法「學則」、「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 1.修業年限1-4年;延長修業年限2年。
- 2.每學期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註冊。
- 3.研究生申請休學，累計以4年為原則。
-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1)逾期末註冊者、未繳清學雜費者、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 (2)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3)學期成績3科(含)以上零分者。
 - (4)學位論文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 (5)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B 課程:

- 1.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不含語文科目、基礎學科)。
- 2.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但三年級以上已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不受限制。
- 3.每學期最多以15學分為原則。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學分由各所自訂。
- 4.碩士班修習大學部基礎課程其學分另計，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
- 5.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修習大學部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但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C 論文考試前需完成基本門檻

- 1.修滿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 2.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3.通過全球競爭力檢定標準。
- 4.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
- 5.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D 畢業門檻

- 1.「C論文考試前需完成基本門檻」+學位論文考試及格。
- 2.研究生畢業成績核算方法為：學業平均成績占五〇%，學位考試成績占五〇%。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

一、院系所組：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 碩士班

二、授予學位：工學碩士

三、適用年度：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四、最低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五、承認他所（含國內、外）學分數：8 學分

六、必修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I692	機械系統設計	3	3	一上
I693	機電系統整合	3	3	一上
0767	專題討論(一)	1	1	一下
I694	自動化工程	3	3	一下
0768	專題討論(二)	1	1	二上
	合計	11	11	

七、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選修以下四門基礎學科中之兩門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1.	應用力學	2	2	(一上)、(一下)擇一
2.	應用電子學	2	2	
3.	電路學	2	2	
4.	機械製造	3	3	

八、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1. 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2. 其他規定：無

九、備註：無

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

108.12.04 108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5.20 108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2 109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7 113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1 113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接軌能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達到以下所列全球競爭力「語文溝通」或「國際交流」檢定標準之一者，始得畢業：

一、語文溝通：以下語文類別檢定擇一通過。

（一）英文：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參加，且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另訂之。

（二）日文：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N3（含）以上。

（三）韓文：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達四級（含）以上。

（四）俄文：俄語能力檢定測驗（TORFL）達初級（A1）（含）以上。

（五）德文：以下德語檢測達A1（含）擇一通過：

1. FLPT（台大附設之語測中心LTTC的德語檢測）

2. TestDaf（德福考試）

3. DSH（德國入學考試）

4. Ö SD（奧地利德語檢定考試）

5. 各國的歌德學院（臺灣：台北歌德學院）

6. 德國各大學語言班

(六) 法文：以下法語檢測擇一通過：

1. DELF (全球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A1 (含) 以上。

2. TCF (法語能力測驗) 100分 (含) 以上。

除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之外，其他國際暨外語學院之研究生皆不得以修讀系所之同一語種抵免校門檻。

二、國際交流：參與本校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累積點數達六點。

(一) 本校學生至境外大學交換 (含雙聯) 且修習課程，並列入本校成績紀錄：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

(二) 參加移地學習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

(三) 透過本校參與海外實習，獲得點數由薦送單位認定。

(四) 參加本校辦理之海外志工團，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認定後可獲得四點。

(五) 參加本校主辦之海外交流活動，經主辦單位驗證認定，活動期間為四至七天獲得一點，八天以上獲得兩點，單次活動至多可獲得兩點。

第三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得依前條規定參加校外英文語文能力檢定達標準，或符合下列配套措施規範其中之一，始通過英文檢定：

一、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英文一學年及格者。

二、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程度相當於前條標準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者。

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

三、修習本校開設之「密集英語：聽說」、「密集英語：讀寫」或全英語授課課程成績及格達四學分者。

修習密集英語課程不計入每學期可選課學分總數，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修習前述課程須付費。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四條 前條「密集英語：聽說」、「密集英語：讀寫」開課資訊、「校內英檢會考」報名資訊，每學期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若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聽障礙學生、經個別化支持計劃(ISP)會議討論通過後之學生或在英語系國家取得高中以上（同等）學力（歷）之學生，免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不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各系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表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以下為多益測驗之成績標準，其他相關考試通過成績之對照請參閱「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

學 院	系(所)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文學院	哲學系	450	590	590
	中文系	450	450	450
	史學系	450	590	590
國際暨外語學院	日文系	450	590	
	韓文系	450	590	
	俄文系	450	590	590
	英文系	700	750	
	法文系	450	590	
	德文系	450	590	
	全商學位學程	640	700	
理工學院	應數系	450		
	物理系	450		
	化學系	450	590	
	地理系	450		
	大氣系	450		
	地學所		590	590
	地質系	450		
	生科系	450		
	化材系	450	590	
	電機系	450		
	機械系	450	590	
	紡工系	450		
	資工系	450	590	

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

2024/10/24 更新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TOFEI)			雅思測驗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 驗 (CSEPT)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劍橋博思國 際職場英檢 (BULATS)
		ITP 紙筆測驗	CBT 電腦測驗	IBT 線上測驗		三項比 試總分	口試		第一級	第二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450	450	133	47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33	30
A2(基礎級) Waystage	500	451	135	54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36	35
B1(進階級) Threshold	550	457	137	57	4 級以上	195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0	40
B1(進階級) Threshold	590	500	173	61	4.5 級	195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3	45
B1(進階級) Threshold	640	520	190	68	5 級	240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47	50
B2(高階級) Vantage	700	527	197	79	5.5 級	240	S-2+	中高級	---	204-36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52	53
B2(高階級) Vantage	750 以上	527 以上	197 以上	79 以上	5.5 級以上	240	S-2+	中高級	---	204-36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57	60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80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5 級以上	315	S-3 以上	高級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171	75 以上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論文寫作及指導實施準則

103.09.17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9.24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系數位機電碩士班論文寫作及指導，特訂定本實施準則。
- 二、研究生以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內決定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需提出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審查通過，得於三個月後，依學校及本所規定，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三、研究生得依其專長、志趣及性向選擇學術研究領域及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亦得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選聘及變更均須經本所指導教授及所長之簽核同意。
- 四、研究生指導分配原則為：本系專任教師每人每年級得指導三人；本院專任教師每人每年級得指導一人；非本院教師(含校外)需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五、研究生需先將研究成果投稿於本所認可之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並取得接受之書面證明，始得申請進行學位論文口試。
- 六、研究生每學期之選課清單含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均須經本所之簽核同意。
- 七、本實施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請於 12/31 前完成並繳交回所上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指導教授		簽 名	
		日 期	
研究領域 或論文主題			

※注意事項：

1. 本所研究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內決定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其研究領域需與本所教育目標與定位特色相符。
2. 依據本所論文寫作及指導實施準則第四條規定，研究生指導分配原則為：本系專任教師每人每年級得指導三人；本院專任教師每人每年級得指導一人；非本院教師(含校外)需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審 核	所 長	備 註
☐ 同意 ☐ 不同意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介紹

本所於96學年度創立，其成立的緣起及優勢為：

- (1)培育精密機電與資訊等時代主流產業所需之科技人力
- (2)符合本校發展重點方向
- (3)健全本院科技教育體系
- (4)結合臨近內湖與南港科技園區之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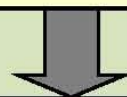
自98學年起，本所與機械系合併，更名為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期盼結合本校電機系和資工系之師資與設備，一起投入數位機電科技之研究及應用工作，培育高階之數位與機電跨領域整合之科技人才，以支援附近科技園區產業之發展。

本所師資陣容堅強，涵蓋數位機電科技各重點研究領域，而相關之專業實驗室計有：實體模擬實驗室、智慧系統實驗室、電腦輔助工程實驗室、機電控制實驗室等，設備充實完善，可完全支援相關教學及研究之所需。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課程學習地圖

教育目標

- (一) 培育數位機電整合之專業人才
- (二) 培育務實應用之專業人才
- (三) 培育德智兼備之工程人才



必修

專題討論、機械系統設計、機電系統整合、自動化工程



選修

智能機械

- 流體動力控制
- 電腦輔助設計分析
- 人工智慧
- 精密量測學
- 穩健化設計
- 機器人運動學
- 微機電系統

機電整合

- 機器人原理與實務
- 機電整合實務
- 光機電工程學
- 嵌入式微控制器之應用
- 機電系統散熱技術應用
- 虛擬系統與實境模擬
- 機電控制設計與驗證

☆選修課程以當學年實際開課為主

核
心
能
力

- (一) 具備機電系統分析應用之能力
- (二) 具備跨領域協調整合之能力
- (三) 具備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 (四) 具備良好的國際視野

畢
業
論
文

透過碩士論文的研究及寫作、強化其專業知識及解決問題能力

未
來
展
望

升 學

國內外資訊、機械、電機工程所博士班

就 業

電機電子業、精密機械業、
資訊工業等產業

發展特色重點：數位機電整合

中國文化大學

課業服務

- 新生網路報到
- 課程 / 課表查詢
- 我的候選課程
- 選課
- 我的選課清單
- 課業輔導系統
- 選座位
- 學期考試座位查詢
- 我的成績單
- 畢業生網路離校
- 班級留言版

財務服務

申請 / 報名作業

意見調查

資訊服務

我的選課清單 >> 單一學期 >>> 依清單顯示

依清單顯示 | 依課表顯示 |

列印選課清單 回上一頁

課表確認過沒問題後按列印選課清單，於空白處簽名和日期，指導老師也需簽名確其課程無誤交回所存查。

註：年級資料以該學年期為準

編號	開課部門 院系所	年班 組	科目代號 授課分組	學年 學期	科目名稱 / 先修科目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節次 上課地點	必選 修別	學分 性質
1	外文領域 UPFL	2	CB05 62	學年	外文：英語實習（二） D 等級	1	朱湘蓮	1：06-07 典 0005	必	一般
2	體育 UPPE	010	9040 00	學期	體育：撞球	0	李志男	4：06-07 無	必	一般
3	財金系 UBBBF	2C	7522 00	學年	管理會計	2	楊瓊如	1：03-04 恩 0307	選	一般
4	財金系 UBBBF	3B	0648 00	學期	國際財務管理 顯示先修科目	3	林翠蓉	1：08-10 恩 0704	必	一般
5	財金系 UBBBF	4B	8746 00	學期	財務理論與政策 顯示先修科目	3	婁天威	4：08-10 恩 0704	必	一般
6	國貿系 UBBIT	2B	4019 00	學年	貨幣銀行學	2	唐儲	5：06-07 恩 0605	選	一般
7	國貿系 UBBIT	2C	3037 00	學期	個體經濟學	3	甘露澤	2：06-08 恩 B101	必	一般
8	國貿系 UBBIT	3C	4031 00	學年	商用英文	2	謝春明	1：01-02 恩 0604	必	一般

課程總學分數：1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數位機電碩士班

申請學位論文流程及注意事項

此為碩二提論文口試流程範本，屆時時間會有所更動，請以日後公告時間為主。

一. 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申請時間：114年12月31日前

繳交資料：

1.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證明。
2. 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劃表。

申請流程：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ethics.moe.edu.tw/>(附件01)
2. 學生專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填寫論文研撰計畫表及印表-儲存-列印，紙本請指導老師及所長簽名(附件02)。

二. 申請本學期學位論文考試

申請時間：115年04月13-15日

繳交資料：

1. 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附件03)
2.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名單。(附件04)

申請流程：

1. 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按「申請」&「印表」。(附件03)
2. 填寫「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名單」。

備註：口試委員名單需請委員親簽，助理教授及專家學者只能佔名額1/3;另至少需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三. 登記論文考試時間

申請時間：口試預定日期2週前，最晚需於115年06月15日前提出。

繳交資料：

1.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附件06)
2. 畢業前發表期刊學術論文證明 (附件07)。
3. 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章)。

申請流程：

1. 學生專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期刊論文審查->登錄期刊學術論文證明(附件08)。
2. 期刊學術論文除系統填寫外，另需繳交紙本。
3. 提口試申請時，成績尚未出來者待成績出來後需在口試前補上歷年成績單。

備 註：提出論文口試時間申請前需符合下列條件

1. 修滿本所必修科目、最低畢業學分數及基礎學科。
2. 完成全球競爭力檢定。
3. 至少一篇之論著，向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完成投稿並取得書面證明。

四. 舉行論文口試及辦理離校程序

口試時間：115年05月18日—06月30日

繳交資料：辦理離校前需繳交正式紙本論文3本。

離校流程：

1. 口試後至學生專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確認論文題目。
2. 領取簽名扉頁。
3. 上傳論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館。(附件09)
4. 繳交紙本論文(正本1份;影本2份)。
5. 繳交論文比對紙本(學生及指導老師簽名)。(附件10)
6. 填寫網路離校問卷。
7. 備妥上列資料，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備 註：

1. 論文電子檔需有簽名扉頁、浮水印、保全設定。
2. 電子檔上傳完後需下載電子授權書(文大)。
3. 紙本論文需有簽名扉頁、文大論文授權書，不要浮水印。
4. 紙本論文請確認：
 - (1) 論文封面格式 (附件11)。
 - (2) 論文書背格式 (附件12)。
 - (3) 簽名扉頁(附件13)。
 - (4) 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簽名頁。
5. 下學期通過口試者應於7月底前辦理網路離校。
6. 學校圖書館每年會多次舉辦「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請同學務必抽空參加以了解詳細作業流程。

五. 凡口試前若學業成績或畢業門檻仍未符合規定，最晚請06月15日前撤銷口試，未取消者，以一次口試不及格論。

